

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
(第 138 章)第 29 條)

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8 年 9 月 29 日訂立的 —

- (a) 《2008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4 號)規例》；及
- (b) 《2008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4 號)規例》。

《2008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4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修訂附表1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, 附屬法例A)附表1現予修訂, 在A分部中 —

- (a) 在與“生物鹼”有關的一項中, 廢除 —
“煙鹼(尼古丁)(但擬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而每片含有不多於2毫克尼古丁的口香糖及錠劑除外)”
而代以 —
“煙鹼(尼古丁)(但以下任何一項所包含者除外:(a)擬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而每片含有不多於4毫克尼古丁的口香糖或錠劑; 或(b)擬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的外用貼片)”;
- (b) 加入“阿尼芬淨; 其鹽類; 其酯類; 它們的鹽類”;
- (c) 加入“依曲韋林”;
- (d) 加入“福沙匹坦; 其鹽類”;
- (e) 加入“氟維司群”;
- (f) 加入“艾度硫酸酯酶”;
- (g) 加入“帕洛諾司瓊; 其鹽類”。

2. 修訂附表3

附表3現予修訂, 在A分部中 —

- (a) 加入“阿尼芬淨; 其鹽類; 其酯類; 它們的鹽類”;
- (b) 加入“依曲韋林”;
- (c) 加入“福沙匹坦; 其鹽類”;
- (d) 加入“氟維司群”;
- (e) 加入“艾度硫酸酯酶”;

- (f) 加入“帕洛諾司瓊；其鹽類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8年9月29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A)(“主體規例”) —

- (a) 放寬對主體規例附表1之下的煙鹼(尼古丁)的管制，使以下任何形式的煙鹼(尼古丁)可於尼古丁替代療法中使用，並就該等例外情況作出規定—
- (i) 每片含有不多於4毫克尼古丁的口香糖或錠劑；或
- (ii) 外用貼片；及
- (b) 在主體規例附表1及3中加入6種物質，使該等物質的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均受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及主體規例施加的限制所規限。

《 2008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4 號)規例 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毒藥表

(1) 《 毒藥表規例 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B)的附表現予修訂，
在第 I 部中，在 A 分部中 —

(a) 在與“生物鹼”有關的一項中，廢除 —
“煙鹼(尼古丁)(但擬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而每片含有
不多於 2 毫克尼古丁的口香糖及錠劑除外)”

而代以 —

“煙鹼(尼古丁)(但以下任何一項所包含者除外：(a)擬
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而每片含有不多於 4 毫克
尼古丁的口香糖或錠劑；或(b)擬用於尼古丁
替代療法的外用貼片)”；

(b) 加入“阿尼芬淨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
(c) 加入“依曲韋林”；

(d) 加入“福沙匹坦；其鹽類”；

(e) 加入“氟維司群”；

(f) 加入“艾度硫酸酯酶”；

(g) 加入“帕洛諾司瓊；其鹽類”。

(2) 附表現予修訂，在第 II 部中，在 A 分部中，廢除 —

“煙鹼(尼古丁)：擬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而每片含有不多於 2
毫克尼古丁的口香糖及錠劑”

而代以 —

“煙鹼(尼古丁)：限於以下任何一項所包含者：(a)擬用於尼
古丁替代療法而每片含有不多於 4 毫克尼古丁的口香

糖或錠劑；或(b)擬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的外用貼片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8年9月29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B) (“主體規例”) —

- (a) 放寬對主體規例的附表之下的煙鹼(尼古丁)的管制，使以下任何形式的煙鹼(尼古丁)可於尼古丁替代療法中使用，並就該等例外情況作出規定 —
 - (i) 每片含有不多於4毫克尼古丁的口香糖或錠劑；或
 - (ii) 外用貼片；及
- (b) 在主體規例的附表所列的毒藥表的第I部的A分部中加入6種物質，使含有該等物質的毒藥，除須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定外，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已註冊的處所內，由註冊藥劑師或在有關藥劑師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。